

# 研究信息简报

2006年第5期

总第69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06年8月22日

## 各地推行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经验

《集体合同规定》于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集体合同规定》首次将女职工特殊保护写进集体合同中，明确提出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的内容包括：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等。

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抓住《集体合同规定》颁布施行这一有利契机，努力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推动工作。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女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女职工特殊权益方面的内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专项协议。对于用人单位和本单位的全体女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涉及：

(1) 女职工的劳动就业权利：包括反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男女同工同酬、各项福利待遇均等。(2) 女职工的特别劳动保护：包括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四期保护”、妇女病的普查普治。(3) 女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包括对女职工进行职业教育、技

术培训、为女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开展特色活动提供条件等。<sup>1</sup>

自 2004 年以来，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在帮助、指导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女职工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在建有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企业中，80% 以上的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了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sup>2</sup>一些地方工会积极探索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的有效形式，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合同内容，改进措施，切实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4 年，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签订女职工特殊利益专项集体合同试点工作。目前全市已有 4000 多家企业签订了专项合同，有 6000 多家单位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内容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上海推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经验有<sup>3</sup>：

1、统一思想，量化目标。针对工会女职工干部对签订专项合同认识不一致的现象，2005 年上海市总女职工部将签订专项合同工作确定为工作重点，确立了在实践中统一思想、在实践中提高认识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全年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合同要突破 2000 家，在签订合同的内容上要做加法，在进度上要求稳健的工作思路。在加强对女职工干部进行签订专项合同工作培训的同时，加大了宣传力度，营造了签订女职工专项合同工作的氛围。

2、善借外力，形成合力。在市总工会的积极参与下，市总、

---

<sup>1</sup> 参见 2006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企业家协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sup>2</sup> 参见《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2005 年工作情况及 2006 年工作思路汇编》中“全国总工会 2005 年妇女儿童工作总结和 2006 年工作思路”。

<sup>3</sup>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第 40 期（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总工会推进签订女职工特殊利益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做法”。

市劳动和社保局、市企业联合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签订女职工特殊利益专项合同的具体要求，使专项合同签订工作与劳动保障部门受理工作顺利对接。同时，市总女职工部与法律部还共同签发了《关于开展签订女职工特殊利益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依托集体合同的推进工作，做到专项合同与集体合同同步协商、同步审议、同步签订、同步审查、同步履行。

3、规范程序，体现特色。市总女职工部要求在签订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集体合同签订程序，确保具有法律效应，不留后遗症。主要程序为：草拟专项合同内容、纳入工会平等协商内容、进行平等协商、职代会或全体职工审议通过、签约、交劳动局备案、监督专项合同的履行。在工作方法上采取了由区县局（产业）工会下发签订专项合同的意见，举行签约仪式，开展工作培训，制定签订步骤，制定工作目标，纳入工会工作考核，进行评比表彰等。专项合同文本也各具特色，有企业内的，区域性的，行业性的，对事业单位有专项协议。在合同内容上，除基本法律法规做加法外，还根据工作岗位纳入了为怀孕女职工提供环保型电脑、防辐射衣、孕妇餐，休完产假后的女职工原则上回原岗位工作，为女职工购买特种保险，为女职工提供卫生用品，对管理岗位、女高级技师退休年龄的规定，对女职工培训经费或培训比例的规定，对女农民工妇科检查的规定，对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最低工资的规定，对单亲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措施等等。

河北省总工会自 2004 年开展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以来，覆盖面不断扩大，参与面不断延伸；参与平等协

商的工作由国有向非国有企业延伸，由规模较大的企业向小企业延伸；维权内容更加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不断探索出新的方法。目前，已有 8900 余家企业签订了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其主要做法是<sup>1</sup>：

一是省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通知》，在全省大力推动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开展。

二是省总工会专门下发文件，在全省推广石家庄、唐山两市开展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经验，并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和借助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三是确定了“保三争二”的工作目标。即从 2006 年起，力争两年、确保三年内，在 85% 已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中开展专门协商、签订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将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提出今年要确保完成任务的 30%，签订数达到 12000 家的目标。今年 6 月召开了全省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推进会，以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省总工会还将此项工作作为女职工工作考核的内容，并纳入了河北省评选和谐企业的考核标准。

四是发挥全会力量并借助外力，合力推进此项工作。省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今年省总工会六项重点工作中，为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省总工会集体合同部将推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作为今年重点工作，女职工部积极配合，在推动此项工作中，坚持签订集体

---

<sup>1</sup> 参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工作情况交流》第 40 期（2006 年 6 月 15 日）“河北省开展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合同与签订女职工专项合同同步起草、同步协商、同步签订的“三同步”原则。为加大推动力度，2006年6月28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企业家协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贵州省总工会女职工部今年6月完成的全省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调研情况表明：从今年4月至今，贵州省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有7502个，大部分集中在公有制企业，被调查的公有制企业100%签订了集体合同，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较好的非公企业也签订了集体合同，该合同的签订使女职工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女职工增强了安全感。当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时，女职工组织可按合同内容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增强了女职工对女职工组织的信赖度。<sup>1</sup>

此外，江苏省13个省辖市中，已有7个市制定了女职工权益专项协议指导意见；山东省在10个市中开展了女职工特殊利益专项集体合同试点工作。<sup>2</sup>

各地工会建议全国总工会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关于签订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指导意见》，为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

<sup>1</sup> 田流华,韩英.专项集体合同增强女工安全感.中国妇女报,2006-7-19.

<sup>2</sup> 参见《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2005年工作情况及2006年工作思路汇编》中“全国总工会2005年妇女儿童工作总结和2006年工作思路”。

---

报：顾秀莲副委员长、彭珮云同志

---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在全国人大、政协任职的老  
书记

---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  
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6年8月22日印发

(共印230份)